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（包5：升降课桌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升降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3.5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340.28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